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15號

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債 務 人 林柏威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萬參仟參佰陸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台幣肆萬玖仟陸佰伍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
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